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4號

原告 麒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裕弘

訴訟代理人 高大鈞

被告 鼎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睿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少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，兩造於民國106年2月15日簽訂工程發包承攬契約書，約定由伊承攬被告之機電消防系統，伊以依約施作工程完畢，並經驗收，惟被告遲未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1,636元，遂向被告請求給付積欠之工程款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經查，依兩造所簽訂之上開契約第12條約定涉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639號卷5頁），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有關係爭契約之履行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03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 伊 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08 書 記 官 李 韋 樺